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3破申11号

申请人：温州XX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被申请人：温州XX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创强路20号第三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97212988R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XX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温州XX有限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温州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X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XX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XX公司向XX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，其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XX公司在清算期间经XX公司清算组调查，其名下无财产，已知负债60000元。XX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）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陈XX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XX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对XX公司的破产案件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），属于企业法人，其破产主体适格。XX公司的资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，现XX公司清算

组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 XX 公司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三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温州 XX 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温州 XX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白海玲
审 判 员	赵章瑜
审 判 员	叶梦梦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李 硕
代 书 记 员	李 浩